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8/11
新增原因	原因:
或	◎配合 105 年度暫繳申報修正:
功能加強	(1)6->1.暫繳稅款輸入->F6.單筆編修->加入「 <mark>14. 房地合一應納稅額</mark> 」欄(僅適用
	1. 會簽或 2. 藍申案件)、「附房地合一明細表 張」及修改「06」欄計算式
	為 06=02-12-13-03-04-05 <mark>+14</mark> 。
	(2)6->2.暫繳通知書->母版加入「 <mark>14. 房地合一應納稅額」</mark> 欄及修正「06」欄計
	算式為 06=02-12-13-03-04-05 <mark>+14</mark> 。
	★可執行【拷貝】功能或自行由【報表設定】修改。
	(3)6->3. 暫繳申報書列印,配合 <mark>105 年度核定版</mark> 修正。
	(4)6->5. 暫繳媒體轉檔->加入「 <mark>代理申報人手機、房地合一應納稅額、房地合一</mark>
	<mark>明細表張數</mark> 」欄位。
系統操作	2->4-> F3

申報案件類別(1.會簽2.藍申3.一般)	3					
01 104年度應納稅額	50,000					
02 本年度應納暫繳稅額(02=01/2)	25,000	應納稅額尾數:無條件捨位				
12 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0	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0 張			
13 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之可扣抵稅額	0	納稅憑證及文件	0 張			
03 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	0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0 張			
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0 張					
04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0					
05 本年度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0	附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	0 張			
14 房地合一應納稅額	0	附房地合一明細表	0 張			
06 本年度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25,000	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	0 張			
是否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N (Y/N)	0				
附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0 張	附資產負債表	0 張			
附營業成本明細表	0 張	附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0 張			
附委任書	0 張					
委託代辦情形: 2 (1.自行辦理無委託代辦 2.委託代辦自行取具委任書 3.委託代辦於申報書填寫委任書)						
代號: 02 委託代辦申報姓名: 會計師 身份證號: A100000001 電話: 02-22557401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文化路 2 段 4 9 8 號七樓 手機: 0933001002						
證書(登錄)字號: 100 台財稅 登 字第 2311 號 委任日期: 03/01/01						
公會名稱: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會員證號: F1234567890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7/19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 ◎4.資料轉入時加入判斷,當1->1->F5.退稅同意書已有輸入資料,則不再重新帶入"去年"資料。(1->1->F5為空白時才帶入)【105/07/07開會決議】
系統操作	4

			退稅同意書		
免塡營利事業所	得稅直接劃撈	選 税同意	書(Y:免塡N:應塡) N	(可空白2	下塡)
金融機構類別: [B B:銀	行 C:信用	合作社 F:農漁會 P:郵局		存款帳戶類別:
金融機構代碼: (0000011	帳號:	123456789		H:存簿儲金J:劃撥儲金帳號
_			帳號不足14位數字,媒體轉權	自動在後面補当	P形空白。
金融機構名稱:	中央銀行業務	制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7/19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 ◎2->2->加入「93.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列印,可連結到財政 部35G繳款書。【105/07/07開會決議】 http://service.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44W8
系統操作	2->2->93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15
新增原因	原因:
或	◎1->2->5 員工酬勞計算->加入「所得稅費用/補繳(利益/退稅)」欄位,【離開】時
功能加強	會詢問是否將"營所稅+所得稅費用/補繳"金額,填入損益表 122 欄。
系統操作	1->2->5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13
新增原因	原因:
或	
功能加強	
系統操作	<u> </u>



□1.今年科目金額歸零

□2.去年科目金額歸零

□4.列支限額金額歸零

7.全部歸零

✓ F8.確定

□3.營業收入調節金額歸零

□5.總分支機構銷售額明細! □6.各類給付扣繳詢節歸零

☑8.結算科目名稱更為標準版

¥ Esc.離開

3 尾數設定

4 外部股東

51 轉入國稅

71 租稅減免資料輸入

8 更換作業公司

91 結束離開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 18 頁】 (原第 21 頁) 1->1->F7: 頁次調整。
或	
功能加強	
系統操作	1->1->F7

帳務處理人員資料
帳簿處理:2 (1.自行記帳 2.委託記帳 3.委託記帳委任書已附) 代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記帳人姓名: 記帳人電話: 統一編號:
記帳期間(年/月/日): 104/01/01 起 ~ 104/12/31 止 有否辦理扣總申報: Y (Y/N)
記帳人地址:
證書(登錄)字號: 台財稅 字第 號 委任日期: //
委任內容及權限: 2 1.會計事務 2.會計事務及結算申報 3.其他事項:
結算申報處理: 3 (1.自行申報 2.已附委任書 3.與委託記帳同人 4.與委託記帳非同一人) 代號:
委託代辦申報姓名: 身份證號: 電話:
地址: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Y/N)
證書(登錄)字號: 台財稅 字第 號 委任日期: //
委任內容及權限: 1.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 2.其他事項:
F6 會計師/記帳士 ※※ 離開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 17 頁】: 1->A-> 5
或	◎1->A->5->年度調整。
功能加強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7371071071	◎1->A->5->F4、F5->配合「104年財務健全方案-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政策」實
	施修改,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計算公式 <mark>減半</mark> 。
	♥「計算明細表已分配加徵稅額(D)」、「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I)」、
	「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J)」:媒體檔加註說明"所屬計算式以連除
	(乘)方式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系統操作	1->A-> 5

獨實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充填本質次

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本營利事業無非居住者股東且預期以後亦無非居住者股東,得免填報本表。

103年12月31日止己實 際職納之各年度未分配 盛輸加製10%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餘額 (A)	104年1月1日至股利或 直隸分配日已實際繳納 未分配直隸加股10% 勢 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 (B)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 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 度未分配盈餘加援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C)=(A)+(B)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本 分配蓋餘加微稅額 (□)	股利或监狱分配日之攻 日至104年12月31日已 實際撤納未分配监狱加 做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稅額 (E)	104年12月31日止己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 盈穀加銀10%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隸額 (F) = (C) - (D) +(E)
0	0	0	0	0	0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計算式: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桥股比例: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0元(C) ×分配屬已加徵106幣利事 -722,969元(Y)。 	0元(D)=)	股利或监狱分配日營利事業 8 額 <u> </u>		蓝绿加微10%餐利事案所得稅之錄額 10%餐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	
二、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非	: 為黎者:註:股利或盛飲	·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請	绩填寂三。		
己分配子全體股東之未分配重隸加徵稅額一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	%(Z) •
其中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括繳稅額 —		日: 年月日)・1			
(一)【括版稅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Z)] ×1/2-	元•			
(二)核繳稅額上限一非居住者股東獲配屬已加 元(X)×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4 (三)取(核繳稅額:核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 三、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J)(分配日; 年 月 日)及當年度;	之持股比例%(Z)(A(I)欄。非為掌、且股利或藍飲分目	x10% <mark>x1/2=</mark>	え・	非居住者股東之核繳稅額	
(一)【拯缴税额=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	日誉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	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微10%警	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元(C1) ×分配屬己	加微10%
誉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並餘淨額	九(X1)÷股利或盛餘分配日己加徵	10%餐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	k分配监缴	元(Y1)×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挤股比例	%(Z1)] ×1/2-	元·			
· (二)括缴税额上限一非居住者股東獲配屬:	 己加微10%誊利事業所得稅		2-分配屬己加微10%營利]	\$ 紫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元(XI)x分配日非居住者 (三)取(拯缴稅額:拯缴稅額上限)較小者 己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並隸加徵稅額	填入(J)欄・	*(Z1)×1096×1/2- 【依二之公式計算在前之股		- 住者股東之孫嶽稅額	
	居住者股東之挤股比例	%(Z)】+【依三之公z	《計算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	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l
2(1)v0: + # + Aze 0	非居住者股東之搭股比例	%(Z1)1 ·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 16 頁】: 1->A->4
或 功能加強	◎1->A->4->項次26欄:年度調整。◎【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1->A->4

演员或合称组织名誉利事实充填本页次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普利 3 名	新	104年結算				
項块	Γ,	Ą	Т	£	额	
1		·] 會計師監接審理當年度財務組長所裁名稅後純益。(絕左管機關監接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 款額為厚。)(诸參考實益申組獲和四)	1			
		·2曾年度依何寓會計除規定處理之報後純益(曾年度財務核表非經會計即重接基礎之營利事業 同)。(請參考學云申核預知四)				
2		19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断得較法與65條之9第2項與5款及與7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直隸。	2			
3	教務等	·廖国清城平屋之水一會計平屋結束前東作分配之金額。(雖堪第17頁所表,即A繼之金額)	3			_
4			4			_
5			5			_
6	36; 6	横正位半层之称横。	6			_
7	-	自會計劃重核基礎之次一年度虧損額。(請參考貿益申執損知之)	7			_
8	e	由當年屋置辦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置辦淨額。	8			_
9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规定构曾年度直隸提到之法定直隸公债·或已依告付社法规定提到之公债 .及公益金。	9			
10		《本国典外国所订之协约、或收本国典外国或国際機構就經濟檢助或資稅活職所订之契约中, 1支應提列之價值基金準備,或例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兩首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6	. 依合作社章程规定由首年度直频特什 名董、琼、盟事版工 红利或剑兽盘。	11			
12	9	其纯法律规定、由其管德副命命自首年度直禁已提到特别直禁会接近限制分配部分。	12			
13	9	.其他涂律规定、應由稅種純益輔為實本公檢者。	13			
14	*	他植树这都接准之项目。 (靖城第17頁附表·即B欄之金額)	14			
15			15			
22	合計:	當年屋徽斯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本分配盈餘。(1+2+,+5)-(6+7+,+15)	22			
23	依所得	· 概读第88横工0第1項規定應納稅額。(22項×10%)。	23			
24	減:依	(法带规定工授曹杨斌教颐·本平原杨斌教颐。	24			
25	減:依	 科學校洽集 00 條之 视定省纪视频。	25			
26	通:如	104年度结算中效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繳之金額。(即第1頁第116報金額)	26			
27		我涂案65倍之9第1項规定自行敬納品本分配直隸加強10%皆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敬稅額敬故書)。 4-25-36)	27			

基理會計劃: (董章)

老利事業 統一線號

分 局	
種族所	1
枚件编號	

第1章 工题(特殊规则序生) 第2章 利期(责任本分配互称中或者收据期)(培研规率/期货由中报报和)(明除基础者计师互生规性) 第3章 利期(供授物运信用:各项数据原始该用涉足)(同除基础者计师互生规性)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 15-1 頁】: 1->A->3
或	◎1->A->3->欄位抬頭年度調整。(改為99~ <mark>102</mark> 年度)
功能加強	◎1->A->3->F3-> 加入「代號48b」欄位。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系統操作	1->A->3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B 項 代號 額(a) 親額扣抵比率(b)% 可扣抵稅額(c)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1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98 年度 99=102 年度 02 **-**722, 969 02a 03 -722, 969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4 87~98 年度 05 87-98 子 2 99-102 年度 103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055 4 4 06 103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一) 加: 103 年度稅後淨利 07 69, 542 加: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08 09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減:其他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 87~98 年度 48 加;資本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99-102年度 103 年度 合 計 48a 48b 49 10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7~98 年度 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如為符彌補虧損請加負號一) 99-102年度 lla -722, 969 103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1b 69, 542 103年度 合 計 -653, 427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5 16 0.00 87~98 年度 16a 0.00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b 0.00 17 18 송 하 0 0.00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7~98 年度 20 0,00 99-102年度 0.00

20a

22

0.00 0.00

0.00

103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0b 103年度 21

t†

滅:提列特別显餘公積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 15 頁】: 1->A->2
或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功能加強	◎【申報書】附註:文字異動。
系統操作	1->A->2

爾爾 或合移組織之營利事業免集本頁次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
一、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申報(A)= <u>0.00</u> %(分配日: 年 月 日)註: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
個日期時,請續填報二。
(一)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1.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元(C)÷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
1. 杭頓和弘に中一 数主方配口正成末寸和恐杭頓旅戸 孫頓 た(C) 字数主方配口正01 午及以後之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20.48%。
 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A)欄。
(二)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10%,部分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45.550元(C)÷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252.540元(D)=18.04%(E)。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至98年度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0元(R)÷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252,540元(D)×48.15%】+【截
至分配日止 99 年度以後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0}$ 元 (X) ÷截至分配日止
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252.540元(D)×33.87%】+【截至分配日止99年度以後未加徵
10%誉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0元(S)÷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
查 餘252,540_元(D)×20.48% $] =000$ % (T)
 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A)欄。
二、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其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申報(B)=000
(分配日: 年 月 日)
(一)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之帳 戴累積未分配盈餘0元(I)=0.00 $_{\%}$ (J)。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20. 48%。
3.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B)欄。 (二)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10%,部分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一)不分配监狱部分加城10%,部分不加城10%曾刊争采州行税者,司并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 税額和抵比率 = 数至分配日正成来引和抵税額帳户課額
TR N 系 預 不 为 n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元(I)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元(I) x48.15%】+【截 至分配日止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Y)÷截至分配日止
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元(I)×33.87%】+【截至分配日止99年度以後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元(V)÷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
盈餘
 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B)欄。
附註:103或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
調整之淨增加數,於104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 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20.48%。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
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20.48%。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尚未分配部分,於104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屬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33.8%。
からし カンス まり 声 さい 一大 からはなったとの 十 上 1 下 多 0 0 0 1 4 。

| 替列事業 統一編號 16669443 第1期 正期 (積板機関存金) 第2期 刻期 (供持祖建権用・各項數線務時填寫清楚) 分 局籍 微所收件編號

(第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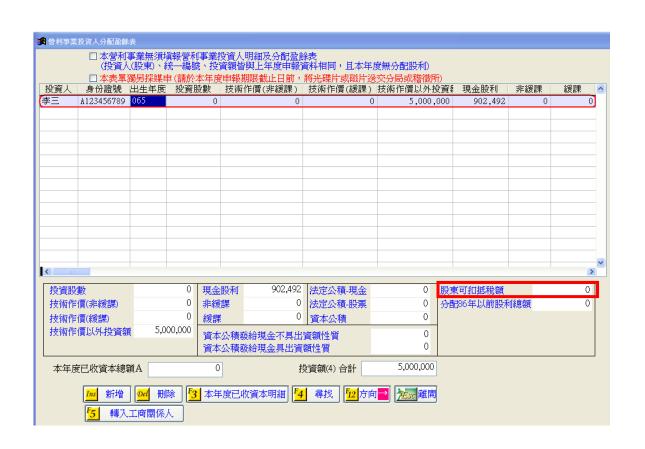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 14 頁】: 1->A->1
或	◎1->A->1->F5->代號 31:文字異動。★媒體檔加註「代號31:該金額不滿一元部分,
功能加強	按四捨五入計算。」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申報書】備註三:文字異動。
	1->A->1

104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資料期間:自民國 104年 01月 01日超至 104年 12月 31日止

須買取包	*移租	鐵之營利事業免壞者	^{▶月次}	司:自民國 104年	- 01 月 01 日起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營利事: 名 箱		104年結算							
		項		E			代號 營	利事業	常申報數
(-)	期	初 餘 額	(附註四)				01		451,033
(=)		項目合計(代號 11+					02		102,449
	(1)1	†算如下:	总缴结算申报應納稅額						
		結算申報應納稅	.额 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	新疆和新子基础(第17	03 第118橋) 03a	83, 83	7		
			机械之基本机械共 放圆积法规定缴纳之所得		04				
			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				11		0
			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 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		05 06		2 11		
		=實際應繳納之結	算申报税额		07	83, 83	긴		
		暫繳稅額(附註) +扣繳稅額	五)		08 09		2		
		=暫繳及扣繳稅額	合計數	1160	10		5		
		A. 如0/≧10,實施 B. 如07<10,實施	金额為10,請填入代號 金額為07,請填入代號	権 1 権					
	_	数納結(決)算申報之		103)(附数	5五、六)	12		102,449
	(3) á		(決)算之稅額(年度別:)	13		0
	(4)		<u> 微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u> 核定補徵之稅額(年度)(附註六)	14		0
	(1)		滅少之退稅額(年度別)) (III = X/)	15		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紀額:						
	(5)		助更正)申報繳納之稅額) Hd 1	注五)	16		0
	\vdash		技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利	見額(年度別:)	17		0
	(0)		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				24		0
	-		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用				18		0
	(8)⅓	t 定(特別)盈餘公積 , 原已依規定滅除之	橙充資本或派充股息紅 L可扣抵稅額	利或提列原因消滅轉:	回累積未分配盈餘		20		0
	(10)		复暫繳稅款並用以抵繳 4				22		0
	-		2項目(請附明細表) (F	付註八)			23		0
(<u>E</u>)	滅除	項目合計(代號31+	· · +36)				30		0
	(1)4	分配股利净额或盈餘	:净额(含分配给非居住	者及缓課股票股利)	依规定之积额扣抵比	率計算之金額	31		0
	(2)\$	站(決)算申報經稽徵	機關調查核定滅少之稅	額(年度別:) (附註六)	32		0
	(3)	坐稽微機關調查核定	滅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t親額(年度別;)	33		0
	(4)4	文公司法或其他法令	规定,提列之法定盈餘 2.納誉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積、公積金、公益	金或特別盈餘		34		0
	I		<u>上午 8 川 伊 秋州</u> 派理監事職工之紅利或劍引			=)	35		0
		- 他經財政部核定之					36		0
(w)		k 餘 額 (一) + (=					40		553,482
(五)	法定		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 (特別) 盈餘公積明				TF 1. 1c 4	95 sD A	
項目	- 1	法定显然公積		法定显然公積	法定显除公積餘額	可扣抵稅額	可扣抵我	紀額 可	护抵税额餘额
87.⊈	08 5	提列金額(一) 5A1	梅克曼太成分配 法定監禁公積 現金股利金額(二) 5Bl	領補虧損金額(三) 5C1	(四)=(一)=(三)=(三) 5DI	減除金額(五) 5EI	計入金額 5FI	5G	⊨) ■ (五) ■ (六)
至上 年度	ŧ .	0	0	0	0	0		0	
度止 99及 後年	in l	5A1 0	6B1 0	6C1 0	6D1 0	6E1 0	6F1	0 6G1	1 C
87.5	98	511	521	531	541 0	551	561	0 571	
年度 99.8	LIX 6	511	621	631	641	651	661	671	
後年	度	0	0	0	0	751	761	0 771	C
87至		711 0	721 0	731 0	741 0	751 0	761	0 771	
99.8	LIX E	0	821	831	841	851	861	0 871	C
項目	_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槽充 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 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显像公積餘額	可扣抵稅額	可扣托	紀額 可	「 扣抵稅額餘額
87.5	\rightarrow	提列金額(一) 5A2	記録回回鉄金額(三) 5B2	頒補虧損金額(三) 5C2	(四)•(一)•(三)•(三) 5D2	減除金額(五) 5F2	計入金9 5F2	頻(六) (- 5G2	七) = (五) = (六)
至上 年度	E	0	0	0	0	0		0	C
度止 99 及 後年		5A2	6B2 O	6C2 0	6D2 0	6E2 0	6F2	0 602	2
87.⊈	.98 5	512	522	532	542	552	562	572	
年度 年度 99.8	12 6	512	622	632	642	652	662	0 672	C
後年	度	0	0	0	0	0		0	C
87至 計 年度		712 0	722 0	732 0	742 0	752 0	762	0 772	
99.8	LUX 8	812	822	832	842	852 O	862	0 872	C
· 本表各	項目之		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	案所得视,並請填寫年度					
、獨實、	合彩和	織、總機構在中華民国	国境外之營利事業、依其他	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	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	等,依法免予設置股東 7	叮扣抵视额 帳	卢者及公寓》	大厦管理委員會先擔
依所得全货柱	基本积值全价	L额條例規定自行繳納 E E L.莫据规定:分泌理量	音,不得計入。自繳稅額若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 註事職工之酬勞金所含之當 ·請購入第23個。	规额舆一般所得规额之差 年度已纳普利事案所得规	·颚、缴纳超铜豊核定補: 2、自89年3月30日起,质	微之视额及超调量核定》 B自当年度股东可扣抵积	或少之规额 额帐户餘额。	請分別填入第 2減除	612、14及32欄。
· 本年度 E會計解		· 积分配之可和抵税额 ·	· 请集入第23個。	(茶童)					

分 局 機供編號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 13 頁】: 1->9->2
或	◎1->9->2->刪除「 扣繳稅額(16) 」欄位。
功能加強	◎1->9->2->「可扣抵稅額(11)」欄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配合媒體格式檔計算)
系統操作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 12 頁】: 1->9->1
或	◎1->9->1->F4其他輸入->「本年底每股資產淨值」欄位長度由14.1位改為9.5
功能加強	位。 -
	◎1->9->1->「成交單價」欄位長度由10.2位改為10.4位。
系統操作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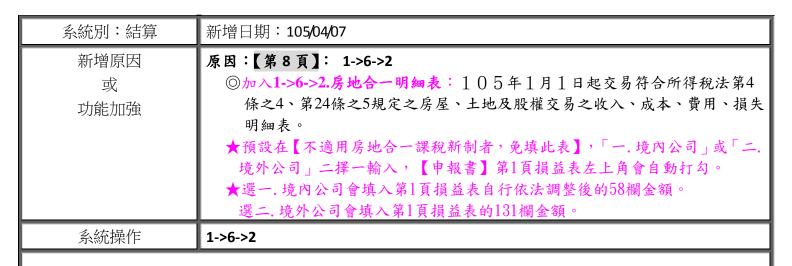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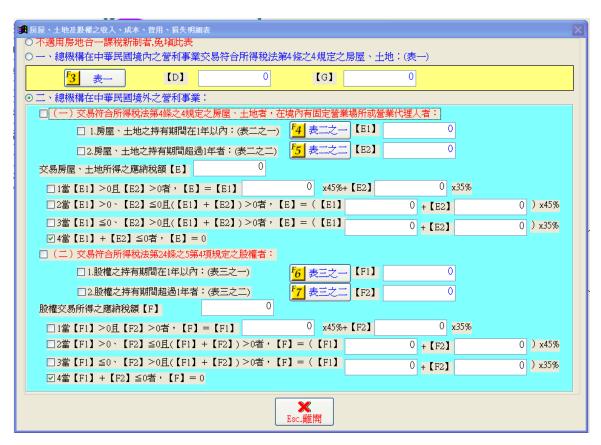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11頁】: 1->8 ②1->8->加入「折舊或攤折方法【①平均、②定率、③年數、④產量、⑤工時、⑥其他】」欄位。 (1)原『F4』功能刪除,改到明細逐筆設定,由固定資產轉入,內定為①平均法,若改採其他方法,「折舊或攤提額」請自行計算並修改。
	(2)財產名稱為「土地」,原本需另外列印,改為可免填折舊或攤折方法。 【由固定資產轉入會自動清為空白】 (3)資料轉入及輸入的第一欄保留為會計科目,列印及媒體轉檔才會依照「財產分類」轉出。
	 ★媒體檔財產分類修改,詳如申報書填寫須知九」 ○【申報書】第一欄原「固定資產分類」改為「財產分類」字樣。 ○【申報書】填寫須知九:文字一併異動。
系統操作	1->8



填表須知

九、各項財產請依資產負債表第1400欄「固定資產」(不含第1480欄「預付購置設備款」)、第1541欄「投資性不動產」、第1421欄「礦產資源」、第1551欄「生物資產」及第1510「無形資產」之分類填寫並合計。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6~7頁】: 1->6->1
或	◎1->6->1->2.勞、職工退休金->加入「(五)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勞工退
功能加強	休金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代號9-1)」欄位。
	◎1->6->1->8.伙食費->(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
	月次: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mark>2,400</mark> 元。
系統操作	1->6->1

70 列支限額->職工退休金			×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B)	調減金額(B-A)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 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69,138 元* 15%限度內。	235,370	0	0
(二)非適用勞基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已付薪資總額 0 元* 4.0 %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0	0	4
(三)非適用勞基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者在已付薪資總額 0 元 * 8.0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0	0	0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 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薪資總額 0 元 提撥%: 0.0 上限6%	0	0	6 0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餘額與次一年度預估退休金既得給付數之差額,並以勞工退休金 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	0	0	

10 列支限額->伙食費				×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B)	調減金額(B-A)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78 *2,400 元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1.國際遠洋航線:	火食 代金	187,200	0	0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 250 元 2.國際近洋航線: 2年人數天次合計 0 * 210 元	實際供伙	0	0	0
3.國內航線: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 180 元				(6)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5頁】: 1->1->F5
或	◎【申報書】加入「□本營利事業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欄位。
功能加強	◎1->1->F5->加入「免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Y:免填 N:應
	填)」欄。可填空白
	【配合審核條件<<0504>>、<<0505>>>修改,空白則不轉出05C】
	◎1->1->F5->「帳號」說明改為"帳號不足14位數字,媒體轉檔自動在後面補
	半形空白。"【配合媒體格式修改】
	◎1->1->F5->金融機構類別加入「P:郵局」,郵局才需填「存款帳戶類別:
	H存簿储金或 J.劃撥储金」欄位。
	★直撥退稅同意書若金融機構類別為「P:郵局」時,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
	填寫如下:
	(1)存款帳戶類別為"H存簿儲金":金融機構代號請填『總行+分行別』,帳
	號填寫『7位數』帳號。
	(2)存款帳戶類別為"J劃撥儲金":金融機構代號請固定填『7011616』,帳
	號填寫『8位數』帳號。
系統操作	1->1->F5

退稅同意書	
免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Y:免填 N:應填) (可空	白不填
金融機構類別: B:銀行 C:信用合作社 F:農漁會 P:郵局	→ 存款帳戶類別:
金融機構代碼: 帳號:	H:存簿儲金J:劃撥儲金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不足14位數字,媒體轉檔自動在後面	前補半形空白。
77WW 150 144. Ft .112.	

同意本普利事業之普利事業	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	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	大帳戶內		
金融機構名稱: 玉山商業	 世銀行文心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	8080141	帳號:	123456789012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	直接劃撥退稅者 □ 請填寫本	·			
• • •	The second on the latest in the latest to an un-		Militaria Carata de Carata	ik silam it ia ib ib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之管利事業所得稅
、申請並組稽撒機關確認適用營利 皆會直接轉帳存人上開指定帳戶	· 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	,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	退税进知单进知信	取退稅支票・	
、申請並組稽撒機關確認適用營利 皆會直接轉帳存人上開指定帳戶	·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 6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	·解另行寄簪逃舰支票或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	.退税通知單通知4 期储蓄存款或部局	取退稅支票・	
、中請並短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 皆會直接轉帳存人上開指定帳戶 、讀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 理直接劃推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	·未申请直接割撥轉帳退稅者 :銀行、合作柱、農會)關立之; (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	·解另行寄簪逃舰支票或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	.退税通知單通知4 期储蓄存款或部局	取退稅支票・	
 中韓並絕指股機關噹認適用會利等 曾會重接轉機存人上開指定機戶 韓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 項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質報 、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機退稅。 	 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 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 (長純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 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 退稅通知單通知例 期储蓄存款或部局) •	(取退稅支票。 之存簿储金、劃	撥储金等帳户擇一辦
. 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	·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 6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 (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楷退稅資料者,請另行向各地B	、解另行寄籍退稅支票或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 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医四舰局所屬分局、稽徵	, 退稅通知單通知例 期储蓄存款或部局) •	(取退稅支票。 之存簿储金、劃	撥储金等帳户擇一辦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3頁】: 1->3 科目異動 ②1->3加入「1411. 累計減損-土地、3130. 股本-預收股款」會計項目(計2項)。 ②1->3修改「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1619)、1631. 減: 累計減損(原1620)、 1511. 無形資產-累計攤折(原1520)、1512. 減: 累計減損(原1530)、1901. 存出保證金(原1910)、1902. 未攤銷費用(原1940)、1903. 其他資產-其他(原1950)」會計項目代號(共計7項)。
系統操作	1->3

科目類別	實際金額	%	帳載結算金額	%	去年查定	%
流動資產	14,074,932	88.44	14,074,932	88.44	200,231,945	67.45
非流動資產	1,839,906	11.56	1,839,906	11.56	96,631,181	32.55
流動負債	10,910,713	68.56	10,910,713	68.56	258,546,418	87.09
長期負債	0	0.00	0	0.00	0	0.00
淨值總額	5,004,125	31.44	5,004,125	31.44	39,531,336	13.32
資產總額	15,914,838	100.00	15,914,838	100.00	296,863,12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淨值	15,914,838	100.00	15,914,838	100.00	298,077,754	100.41

104年結算更新會計科目:

- Z-基本資料系統
- 6->6.會計科目設定->會計類別: $A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F \cdot G->$ 加入「8. 新增總帳科目(104年以後)」的功能。
- 1)加入「1411. 累計減損-土地、3130. 股本-預收股款」會計項目(共計2項)。
- 2)修改「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1619)、1631. 滅:累計減損(原1620)、1511. 無形資產-累計攤折(原1520)、1512. 滅:累計減損(原1530)、1901. 存出保證金(原1910)、1902. 未攤銷費用(原1940)、1903. 其他資產-其他(原1950) 」會計項目代號(共計7項)。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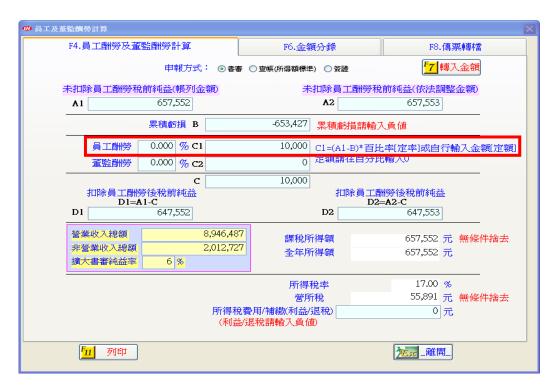
 新增原因
 原因:

 或功能加強
 ②1->2->5改為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配合經濟部104.5.20公布實施,廢除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修正:

 F4.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可自行依章程內容修改為「定率」或「定額(百分比欄位輸入0,即可輸入分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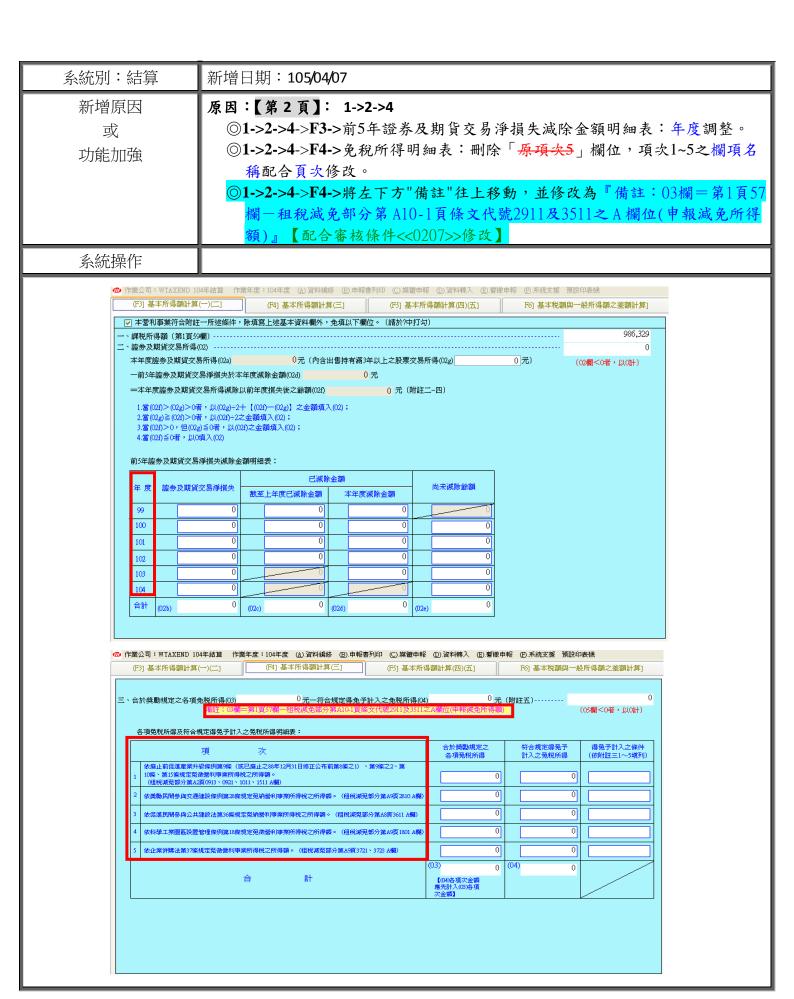
 下6金額分錄、F8傳票轉檔:畫面整合,原舊功能不變。

 系統操作
 1->2->5





				◎1->2稅額計→	頁之扣抵 入所得之	基本,限額(13)計算 額(16)」	式,欄的	加上「+ 金額。	- 其他	扣抵之國外所得稅 經財政部公告之;	減免所得
系	統操	操作)【甲報	書】左.	上角か	1入「獨	資或	合夥組織	戊之營	利事業免填本頁	次。」字
. /h-3	₩ Д■.	WTAVEND 10	1年休午 15	**************************************	- ctc	3/4 (D) th	±₽ ÷ ∓#60 (0)	### ##	2 may 2/melolate 1	C) #64A-t-	±17 (m) ざ(ホーナ(が) 7ボラル(n)±-k/が	
		WTAXEND 10 本所得額計算			基本所得額計				* (U).資料夥人 得額計算(四)(五]		報 ② 系統支援 預設印表機 F6] 基本税額與一般所得額	顛之差額計算]
H	99 100		0		0		0			0		
H	101 102		0		0		0	<u> </u>		0		
	103		0		0		0			0		
	104 合計 (0		0		0]		0		
4	V	06b) 政部公告之滅引		(06c) 計入所得之所得		(06d)		(06e)				(1
	基本所得				所得(02) 十 免 粉 及不計入所得之			・保險)第	義務分行(分公司)的	統所得(06	5)	986,32
五、非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原因:【第1頁】
或	◎【申報書】加入「□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欄位。(第8頁有登打資
功能加強	料,會自動勾選)
	◎【申報書】附註:文字修改,加入「五、【有限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請勾
	選「0其他」】之組織種類」。(在1->1->組織別後方有加入說明)
系統操作	

104 在府铝兴及铅筎計質丰

	1174 -	 / 	2 1 🛱 m	/义 水汇 谷县 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4 年 (起至 104 年 12	
Ų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8頁「105年1月	日起交	易符合所得稅	法第4條之4、第24條:	之5规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名	利事業 104年結算 稱		營利 統一		1 1 </th
	損益 科目	帳	战结算金额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Г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10,070,297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1	02 滅:銷貨退回	02	0	0]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u>9.616.726</u> 元
ı	03 銷貨折讓	03	1,123,810	1,123,810	相差69
巻	04 營業收入淨額 (01減02減03)	04	8,946,487	8,946,487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總額
ľ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6,262,541		か: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 元 71本期産收去間立終至会額 453.571 元
1	06 營業毛利 (04減05)	06	2,683,946	2,683,946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ı	07 毛利率 (06÷04×100)	07	30.00 %	30.00 %	12年初二月貝勿休貝貝刀式列根之言系收入
1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4,039,121	4,039,121	÷0 gf +
1	09 費用率 (08÷04×100)	09	45.15 %	45.15 %] 滤 · 76 未 期 預 此 射 0 元
1	10 薪資支出	10	1,569,138	1,569,138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1	11 租金支出	11	456,000	456,000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0元
*	12 文具用品	12	934	934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
71	13 旅 費	13	7,506	7,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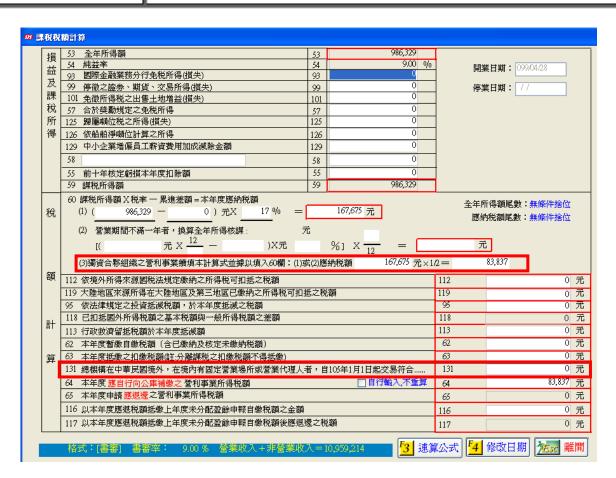
附註:

- 一、申報時, 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科目 順序填寫, 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
- 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科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 ,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 益率標準彙編表 之代號。
- 三、營業收入之分類表按小業別的銷貨收入之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最 多之小業別代號為業別標準代號。
-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 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2聯背面[申報須知]: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等免稅所得 項目請另附損益表並黏貼於第10頁之附件黏貼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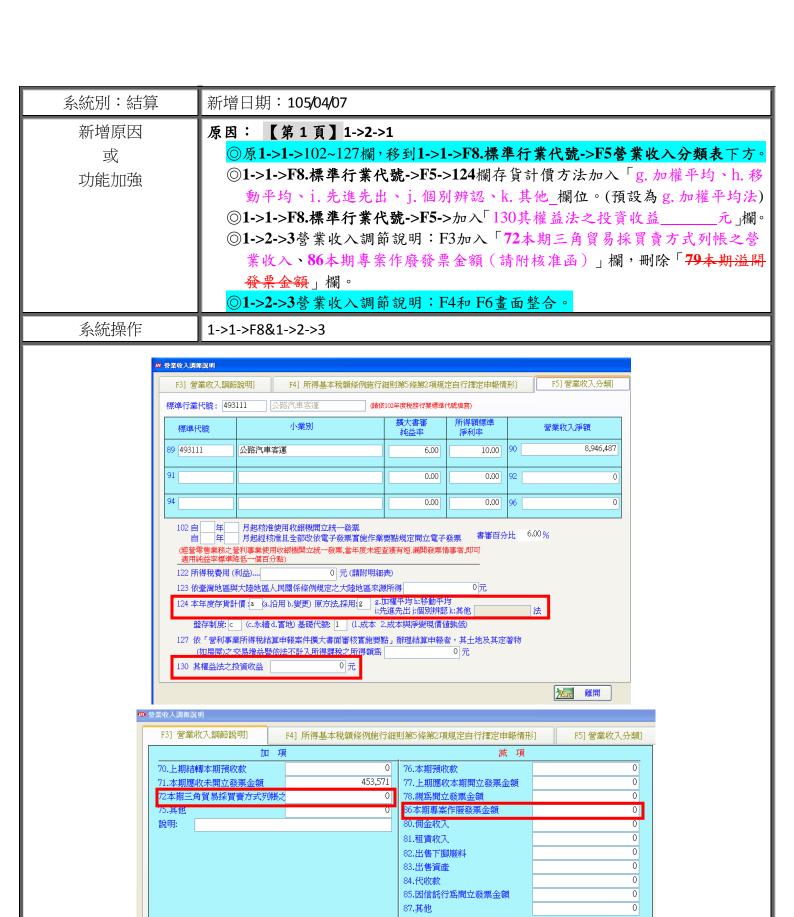
五、有限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請勾選「0其他」之組織種類。

]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國外分公司 8.國外辦事處 0.其它 組織別:6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1頁】 ③1->2->2->60欄應納稅額:加入「(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續填本計算式並據以填入60欄:(1)或(2)應納稅額元 × 1/2 =元」 ③1->2->2->加入「13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8頁)」欄位。 ③獨資、合夥組織:進入1->2->2->免填寫科目提示改為:「免填寫95、118、62、116、117、131等6個欄位。」
系統操作	1->2->2







說明:

9.616,726

10,070,297

10,070,297

453,571

453,571

68.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01.計算後之收入總額

69=68與(01)差額

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01)

加項合計 減項合計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或功能加強	【封面、封面-1頁】1->1:配合申報書調整輸入畫面 ②1->1加入「□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欄位。 ②1->1加入「股票發行狀況:1.上市、2.上櫃、3.與櫃、4.公開發行、5.非公開發行、空白.其他」欄位。 (非股份有限公司,可空白不選) ③1->1->F4.目錄勾選加入「第08頁」,頁次編號配合申報書調整。 ③1->1->原『F5.基本資料』改為『F5.退稅同意書』。(列印在第5頁下方)
	 ◎1->1->加入『F8.標準行業代號』功能,連結1->2->3.營收調節表畫面。 ◎【申報書】頁次調整:原第22頁改成第18頁,租減改為 A1~A28,關係人改為 B1~B5,並改印到封面-1頁;配合「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實施修改:本稅加入第8頁,清算加入第6頁,機關團體加入第13頁。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彩色頁次(頁次2、14至17)」字樣。
系統操作	1->1

中 却 非 计 次 火		104		102
申報書基本資料	結算申報年度:	104	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	103
104年結算申報: 1 (1.書審 2.查帳	3.會計師簽証 4.所得額標	(準)		
103年結算申報: 1 (1.書審 2.查帳	3.會計師簽証4.所得額標	(準)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簽證: N	基本所得稅額簽證:N		申報類別: 1.結算	2.決算
附件註記: 1 (1.未檢附附件資料 4.以紙本及光碟片	2.以紙本方式遞送3.以升 遞送5.以網路遞送6.以網	光碟片代替組 3路、光碟、	本遞送 紙本遞送)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期: 77 文號: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	月加成減除優惠 國利	湯: B49	中區國稅局台中分	詩
營利事業名稱: 104年結算		開	業日期: 099/04/28	
英文名稱:				
統一編號: 16669443 所得	區間: 04/01/01	至 04/12/31	1.結	業 2.停業
税籍號碼: 491233214 □ 自	行輸入營業月數		日期: 77	
股票發行狀況: 1.上市2.上櫃	3.興櫃 4.公開發行 5.非公	◇開發行 空	白:其他(非股份有限公司	可空白)
營業地址: 402台中市南區文心南	路 8 號			
電話: 04-23202807	傳真機器	尧碼: 04-23	204618	
負責人: 吳大明	負責人基	身份證號碼:	A10000001	
負責人地址: 412台中市大里區大	明路9號			
組織別: 6 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 3 6.獨資 7.國外分公司 8.國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國外辦事處 0.其它	育限合夥組織	微之營利事業,請勾選「 ————————————————————————————————————	0.其它」
F3 附件目錄 F4 目錄勾選 F5 退稅		F ₇ 帳務處理	[^F8] 標準行業代號	Esc 離開